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且预计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经公司与有关各方预计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和5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9、2017040和2017041）。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后续的审计、评估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编制等工作。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度，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6月16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热电公司”）90%股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生产及销售，盛发热电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热的生产及销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蒙东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

团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拟定的收购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盛发热电公司90%股权，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未来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相关内容和细节尚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全面开展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五）本次重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停牌期间做的相关工作和延期复牌的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做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此外，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仍努力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

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预计在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下一步，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交易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决策、审批程序等，推进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停牌以来，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来，国信证券、中信建投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四、公司承诺事项

若股东大会没有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公司的影响。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交易所同意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

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